股票代號：646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十 日

地 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２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選舉辦法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9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

五、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事項

一、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三、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表。

台灣敦恒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得濟公司	（註一）	$15,745,198	$ 1,090,000	$ 1,090,000	$ 1,001,837	$12,476,654	14	$27,554,096	Y	–	–	–
		新永安有線公司	（註一）	15,745,198	510,000	510,000	467,698	12,476,654	6	27,554,096	Y	–	–	–
		大揚有線公司	（註一）	15,745,198	610,000	610,000	561,727	12,476,654	8	27,554,096	Y	–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175,193	960,000	960,000	5,647,456	1,279,728	66	4,350,387	–	Y	–	–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291,054	260,000	260,000	5,647,456	686,506	30	2,582,109	–	Y	–	–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988,125	110,000	110,000	5,647,456	569,524	17	1,976,250	–	Y	–	–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889,818	80,000	80,000	5,647,456	551,733	13	1,779,636	–	Y	–	–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117,932	150,000	150,000	5,647,456	78,331	28	2,647,415	–	Y	–	–
6	鑫和敦恒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7,890	15,000	15,000	5,647,456	7,160	126	35,781	–	Y	–	–
7	首科公司	本公司	（註一）	70,797	15,000	15,000	5,647,456	8,068	32	141,594	–	Y	–	–
8	新永安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6,248,520	1,600,000	1,600,000	5,647,456	293,617	98	24,372,780	–	Y	–	–
9	大揚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6,754,260	1,000,000	1,000,000	5,647,456	139,315	119	20,942,825	–	Y	–	–
10	得濟公司	本公司	（註一）	5,924,380	3,600,000	3,600,000	5,647,456	2,467,127	243	8,886,570	–	Y	–	–
11	佳興智慧公司	本公司	（註一）	6,255	100	100	5,647,456	-	2	12,510	–	Y	–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鑫和敦恒公司、首科公司及佳興智慧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台基科公司及得濟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0%；新永安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大揚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鑫和敦恒公司、首科公司及佳興智慧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得濟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0%；新永安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大揚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倍。

註三：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聯合授信合約之條件，係由連帶保證人及聯貸共同借款人於背書保證限額內共同為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計 7,790,1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5,647,456 仟元。

四、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詳如附表。

台灣敏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四）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0	本公司	祥灣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000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3,149,039	$ 3,149,039
0	本公司	大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70,000	2.5416-2.605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149,039	3,149,039
0	本公司	中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	2.674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149,039	3,149,039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2.605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149,039	3,149,039
0	本公司	新永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2.605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149,039	3,149,03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本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五、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決議通過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8,049,996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六六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附件三(第10-29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763,816,157元，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38,022,881元，減列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303,550,286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3,447,260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19,803,905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935,037,587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3元，計新台幣548,736,493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12年度之盈餘。

六、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0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1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設置董事15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公司因原任法人董事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廖學邦請辭董事職務乙職，及為配合公司營運暨公司治理需要，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1席，獨立董事席次由3席增加至4席，非獨立董事席次由12席調整為11席。

三、新任獨立董事自當選後即日起就任，任期至民國114年05月30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表：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	獨立董事	非股東	孫正強	0	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1.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六、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報 告 書

本公司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旗下子公司主要係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廣告、頻道出租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電信服務，目前經營範圍包括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另亦經營衛星電視、電視購物、節目製作及網路媒體等媒體事業，包含中台灣生活網、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A-One 體育台、美麗人生電視購物台及信傳媒。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關係人顧問諮詢收入與節目版權代理，茲就一一二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112 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1,830,077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69,45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8,02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78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3,762	1,381,013	97,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流出	(116,313)	(399,961)	(283,6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流出	(1,878,481)	(670,418)	1,208,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11,032)	310,634	1,021,666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5.68	5.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2	9.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0.27	105.72
	稅前純益	88.45	77.96
純益率(%)		20.66	18.19
每股盈餘(稅後)		6.66	5.78

（三）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 5G 及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趨勢下，本集團除持續專注於寬頻連網與光纖電路傳輸技術之提升外，亦針對智慧家庭、智慧城市、長者照護、以及公益性服務等面向，持續在軟體及平台服務方面創新研究與開發，期望在科技及市場變動下提升核心競爭力。

（五）榮譽獎項

在 5G 專網應用發展部分，111 年在台中建了全台首座 5G 專網攝影棚。112 年在 5G 智慧工廠(板金產業)，推出數位雙生、誤差分析、無人搬運車等應用服務。在 5G 智慧校園提供偏鄉 AR/VR 英語情境式教學；5G 智慧高爾夫球場導入無人機巡檢、無人割草機，MR 擊球輔助；利用 5G O-RAN 產出不同的創新應用，透過整合服務來協助企業邁向科技落地與數位轉型。也因如此，台數科也榮獲 112 年度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持續建設電信等級光纖網路

持續全光纖化改造既有同軸電纜網路，並持續佈建 FTTH 光纖到府，提高光纖入戶比例，提供客戶最好的產品與服務，增加客戶黏著度。FTTH 技術採用 GPON 網路架構，提供 1G 頻寬之服務，未來擴充用戶終端設備，即可提供高於 1G 高速上網服務。

（二）發展多媒體影音平台，提供智慧生活服務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本集團在同時兼具有線電視及網路電視兩種功能之 4K 聯網型數位機上盒，除了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雙向互動的服務外，也是發展智慧影音、智慧照護、智慧生活等面向最重要的智慧家庭終端設備。智慧影音以滿足新世代在 OTT 新媒體、跨屏、跨載具的娛樂需求；智慧照護則推動以長者照護、高齡服務為主要發展項目；智慧生活則可用機上執行線上購物、機上盒(呼叫黃背心)解決居家大小事- 專業居家清潔家電清潔和修繕；IP CAM 搭寬頻居家保全服務，讓生活更便利、更智慧化，滿足民眾多元化的需求，並開創不同的營收來源。

（三）光纖網路智慧化

積極投入 ABC (AI、Big Data、Cloud)趨勢下，在智慧城市、交通、製造、醫療以及工業 4.0 產業等針對高速傳輸、低延遲所需之通訊與應用整合，配合 5G 垂直應用服務之需求，建置 5G O-RAN 企業專網，提供智慧工廠、智慧校園之應用服務。

（四）持續強化媒體網路

基於收視習慣的改變，行動裝置成為大眾接收各項訊息的重要來源，強化中台灣生活網與 LINE 合作，成為 LINE TODAY 平台少數有直播之頻道；全台語製播的「TDN 台灣生活新聞」節目，題材不再侷限於原有新聞製播區域，導入大臺北地區新聞題材及信傳媒製作的影音新聞，朝向全國性新聞台高度前進，並結合 YouTube 及臉書平台連結，快速傳播新聞訊息及各項創意短影音予閱聽眾知悉，開創新平台收視習慣。

另外為強化自製內容水準，臺中攝影棚及臺南攝影棚將逐步更新為 4K 超高畫質系統，並導入虛擬攝影棚錄製模式，提昇各項自製節目之畫質及鏡面變化，未來將採實景棚及虛擬棚並行模式，提昇整體錄製節目之水平，並提供客戶更多選擇。

（五）企業永續、持續地方關懷、弱勢扶助

有線電視有濃厚的地方色彩，甚至有社區發展過程中肩負意見交流、文化傳承之公共媒體角色，因此持續性的傾聽地方社區對媒體的需求、提供弱勢優惠與扶助、在地商圈與文化的結合推廣，都成為我們念茲在茲，不斷學習與成長的永續目標。另外在全球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壓力，台數科因應產業轉型，打造具競爭力、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策略，於 112 年啟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確實了解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規劃相關控管措施，落實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達到企業節能減碳之目標。

董事長　廖紫岑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遠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三-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之特許權及商譽減損評估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四、五及九，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13,897,320 仟元，占資產總額 97%，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特許權及商譽是否減損。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事項查核項目。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及檢視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折現率，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鋆

會計師 吳麗冬

曾棟鋆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0,585	1	$ 69,65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0	-	1,25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22,436	-	14,08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八）	40,116	-	66,64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21,141	-	25,3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07,135	1	85,3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28	-	36,5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6,371	2	298,951	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13,897,320	97	14,119,603	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18,200	-	24,67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0,182	-	26,48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7	-	2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61	-	35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3,208	-	3,2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9,059	1	39,6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68,497	98	14,214,189	98
1XXX	資產總計	$ 14,324,868	100	$ 14,513,14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2,400	-	$ 1,218	-
2150	應付票據	199,563	1	194,21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7,695	-	23,844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82,210	1	134,7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1,517	-	15,9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4,642	1	72,2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867	-	6,99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555,688	4	266,89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8	-	2,3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2,690	7	718,631	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449,471	3	449,074	3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5,046,382	35	5,312,757	3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3,726	-	19,8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09,579	38	5,781,675	40
2XXX	負債總計	6,452,269	45	6,500,306	4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6,131	9	1,316,131	9
3200	資本公積	3,466,134	24	3,393,768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1,850	8	1,062,77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430	1	13,4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8,289	15	2,551,974	18
3400	其他權益	(294,235)	(2)	(74,431)	-
3500	庫藏股票	-	-	(250,797)	(2)
3XXX	權益總計	7,872,599	55	8,012,834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24,868	100	$ 14,513,1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1,830,077	100	$ 1,827,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852,211	46	853,229	47
5900	營業毛利	977,866	54	973,847	5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	-	1,19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77,866	54	975,046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199,228	11	206,927	11
6900	營業淨利	778,638	43	768,119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168,322)	(9)	(210,598)	(1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九）	439,730	24	442,560	2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984	-	330	-
7130	股利收入	30	-	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9,407	3	48,307	3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四）	(31,017)	(2)	(43,345)	(2)
7670	減損損失（附註九）	(201,000)	(1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812	5	237,28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869,450	48	$ 1,005,401	5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31,427	7	131,811	7
8200	本年度淨利	738,023	41	873,590	4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	-	(1,1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233,962)	(13)	(40,61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091)	(13)	(41,79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3,932	28	$ 831,794	4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5.78		$ 6.66	
9850	稀　釋	$ 5.77		$ 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3,100	$ 3,374,676	$ 960,659	$ 51,859	$ 2,324,271	($ 13,419)	$ -	$ 8,001,14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11	-	(102,11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440)	38,44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86,395)	-	-	(586,395)
B9	股票股利	13,031	-	-	-	(13,031)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73,590	-	-	873,59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16	(61,012)	-	(41,79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2,806	(61,012)	-	831,794
I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250,797)	(250,797)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九）	-	19,092	-	-	-	-	-	19,0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006)	-	-	(2,00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6,131	3,393,768	1,062,770	13,419	2,551,974	(74,431)	(250,797)	8,012,83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9,080	-	(89,08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011	(61,01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38,066)	-	-	(638,06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38,023	-	-	738,023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27)	(231,064)	-	(234,09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4,996	(231,064)	-	503,932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九）	-	2,660	-	-	-	-	-	2,6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九）	-	127,354	-	-	-	-	-	127,354
I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36,115)	(136,115)
L1	註銷庫藏股票	(40,000)	(57,648)	-	-	(289,264)	-	386,912	-
Q1	子公司/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260)	11,260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6,131	$ 3,466,134	$ 1,151,850	$ 74,430	$ 2,198,269	($ 294,235)	$ -	$ 7,872,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常春　　經理人：廖常春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三-五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9,450	$ 1,005,40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60	14,961
A20200	攤銷費用	44	1
A20900	財務成本	168,322	210,598
A21200	利息收入	(1,984)	(330)
A21300	股利收入	(30)	(2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4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39,730)	(442,560)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01,000	-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19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4)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55)	280
A31150	應收帳款	30,749	103,3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1)	6,0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45	(3,932)
A32125	合約負債	1,182	(52)
A32130	應付票據	5,347	1,144
A32150	應付帳款	(16,149)	(16,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89)	(22,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3)	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9,598	854,4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0	2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944)	(224,7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077)	(149,6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8,477	480,3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0)	(1,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06)	($ 2,2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06	55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0,000)	(50,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0,000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2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601	35,27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349,770	613,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501	594,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150,000	6,837,964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40,508)	(7,861,16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93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3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52)	(6,0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8,066)	(586,395)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75,200)	(211,712)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附註九）	6,481	1,852,518
C05700	支付與籌資活動有關之所得稅	-	(30,952)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045)	(1,185,78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80,933	(110,5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9,652	180,18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0,585	$ 69,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數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數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數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許權及商譽及之減損評估

台數科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特許權及商譽金額分別為 3,500,000 仟元及 8,221,96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9%及 44%，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

台數科集團之特許權及商譽主要係為提升集團於有線電視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於併購有線電視產業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特許權及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數科集團對該等被併購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特許權及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特許權及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許權及商譽及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特許權及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及檢視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折現率，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數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數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數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數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鋆　　會計師　吳麗冬

曾棟鋆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48,560	10	$ 1,537,92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43	-	5,08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904	-	9,2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3,5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0,058	-	62,07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二）	64,201	1	54,98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225,825	1	217,8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2,218	-	1,8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7,689	-	5,2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344	-	7,824	-
130X	存　　貨（附註四）	24,331	-	38,3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19,356	1	116,4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57,129	13	2,056,928	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19,127	1	354,49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470,747	2	476,59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二）	1,838,221	10	1,797,00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40,145	-	60,588	-
1791	特 許 權（附註四、五及十四）	3,500,000	19	3,500,000	19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8,221,967	44	8,422,967	4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69,116	7	1,386,34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0,029	-	99,22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及三二）	115,191	1	101,33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274	-	11,3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539,531	3	481,1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27,348	87	16,691,133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684,477	100	$ 18,748,06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725,232	4	$ 716,310	4
2150	應付票據	200,305	1	194,67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88,268	-	58,41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413,051	2	451,7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2,503	1	133,4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6,868	-	25,9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667,942	4	373,8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16,179	-	13,4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90,348	12	1,967,717	1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449,471	3	449,074	2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6,951,770	37	7,326,764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07,349	2	331,02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3,616	-	35,0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709	-	22,17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350,373	2	343,23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08,288	44	8,507,330	45
2XXX	負債總計	10,398,636	56	10,475,047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6,131	7	1,316,131	7
3200	資本公積	3,466,134	19	3,393,76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1,850	6	1,062,77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430	-	13,4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8,289	12	2,551,974	13
3400	其他權益	(294,235)	(2)	(74,431)	-
3500	庫藏股票	-	-	(250,79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872,599	42	8,012,834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413,242	2	260,180	1
3XXX	權益總計	8,285,841	44	8,273,014	4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684,477	100	$ 18,748,0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苓　　經理人：廖紫苓　　會計主管：林湘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4,176,561	100	$ 4,358,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2,017,306	48	2,098,637	48
5900	營業毛利	2,159,255	52	2,260,326	52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20,511	6	222,786	5
6200	管理費用	586,579	14	583,55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5	-	2,6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0,085	20	809,030	19
6900	營業淨利	1,349,170	32	1,451,296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227,569)	(5)	(246,944)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7,937	-	6,779	-
7100	利息收入	14,166	1	6,387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4,779	-	6,079	-
7130	股利收入	2,406	-	2,40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49,990	1	40,20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9	-	24	-
7590	什項支出	(513)	-	(2,240)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及十五）	(205,594)	(5)	(99,83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339)	(8)	(287,138)	(6)
7900	稅前淨利	994,831	24	1,164,15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34,943	6	263,805	6
8200	本年度淨利	759,888	18	900,353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3,494)	-	$ 22,9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3,723)	(5)	(63,11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257)	-	2,2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699	-	(4,5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775)	(5)	(42,43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3,113	13	$ 857,918	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8,023	18	$ 873,590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21,865	-	26,763	1
		$ 759,888	18	$ 900,353	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3,932	12	$ 831,794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9,181	1	26,124	1
		$ 523,113	13	$ 857,918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5.78		$ 6.66	
9850	稀　釋	$ 5.77		$ 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僅經核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四及八）	庫藏股票	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3,100	$ 3,374,676	$ 960,659	$ 51,859	$ 2,434,271	($ 13,419)	$ -	$ 8,081,146	$ 215,195	$ 8,296,34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11	-	(102,11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440)	38,44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86,395)	-	-	(586,395)	-	(586,395)
B9	股票股利	13,031	-	-	-	(13,031)	-	-	-	-	-
O1	子公司現金增資股利	-	-	-	-	-	-	-	-	(21,964)	(21,96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73,590	-	-	873,590	26,763	900,35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16	(61,012)	-	(41,796)	(639)	(42,4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2,806	(61,012)	-	831,794	26,124	857,918
L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250,797)	(250,797)	-	(250,797)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九）	-	19,042	-	-	-	-	-	19,092	27,364	46,4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相關變動	-	-	-	-	(2,006)	-	-	(2,006)	(22)	(2,02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3,483	13,48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6,131	3,393,768	1,062,770	13,419	2,551,974	(74,431)	(250,797)	8,012,834	260,100	8,273,01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9,080	-	(89,08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011	(61,011)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58,066)	-	-	(658,066)	-	(658,066)
O1	子公司現金現金股利	-	-	-	-	-	-	-	-	(22,142)	(22,14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48,023	-	-	748,023	21,865	769,88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27)	(231,064)	-	(234,091)	(2,684)	(236,77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4,996	(231,064)	-	503,932	19,181	523,113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	-	2,660	-	-	-	-	-	2,660	3,823	6,4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相關變動（附註十）	-	147,354	-	-	-	-	-	147,354	154,202	279,556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36,115)	(136,115)	-	(136,115)
L1	註銷庫藏股票	(40,131)	(57,646)	-	-	(289,364)	-	386,912	-	-	-
O1	子公司/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260)	11,260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6,131	$ 3,486,134	$ 1,151,850	$ 74,430	$ 2,198,289	($ 294,235)	$ -	$ 7,872,599	$ 413,242	$ 8,285,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三-十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4,831	$ 1,164,15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2,127	351,614
A20200	攤銷費用	117,233	118,2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	(7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9)	(24)
A20900	財務成本	227,569	246,944
A21200	利息收入	(14,166)	(6,387)
A21300	股利收入	(2,406)	(2,4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937)	(6,7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9	1,844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201,000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4,594	99,83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4)	(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014	(62,072)
A31130	應收票據	(9,216)	(4,522)
A31150	應收帳款	(18,296)	5,5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75)	721
A31200	存貨	4,536	(9,5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754)	57,381
A32125	合約負債	8,922	(29,737)
A32130	應付票據	5,631	1,249
A32150	應付帳款	29,851	(30,0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10)	(9,402)
A32200	負債準備	(167)	1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9	9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36)	(52,8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3,868	1,834,1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557	6,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260)	(262,7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152)	(293,9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1,013	1,283,7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及二七）	-	1,5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526)	(270,8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503)	(26,5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643	17,620
B045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2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462)	184,4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57)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8,938	6,24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406	2,4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961)	(116,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150,000	8,976,135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47,417)	(10,036,1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361	22,8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220)	(12,7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052)	(27,4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8,066)	(586,395)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75,200)	(211,712)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附註二八）	6,481	48,881
C05700	支付與籌資活動有關之所得稅	-	(30,9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5,695	(20,9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418)	(1,878,48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0,634	(711,0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7,926	2,248,9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8,560	$ 1,537,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四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63,816,157
本年度稅後淨利	738,022,881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89,262,59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26,7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260,95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34,472,5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3,447,26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9,803,905)
可供分配之盈餘	1,935,037,5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3 元)	(548,736,4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6,301,094

註:優先分派 112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六、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二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 七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依本辦法規定應填之事項不完整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三、以空白或損毀之選票投入票櫃（箱）者。

四、進行開票後，仍未將選票投入票櫃（箱）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同一選票欄位所填被選舉人資料在二人（含）以上者。

第 十 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櫃(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應於就任時，填具「願任同意書」；法人另需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2,054,899	1.61%
副董事長	辰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484,523	0.38%
董事	久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玲淅	1,040	0.00%
董事	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孟勤	1,010	0.00%
董事	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1,010	0.00%
董事	互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豪	1,010	0.00%
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537,446	0.42%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1,422,996	1.12%
董事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洲	1,583,206	1.24%
董事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漢斌	2,516,687	1.97%
董事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定泰	38,362	0.03%
董事	北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邦	253,080	0.20%
獨立董事	呂惠民	-	-
獨立董事	陳志遠	-	-
獨立董事	朱坤茂	-	-
合計		8,895,269	6.97%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 日止，發行總股數：127,613,138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 股，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8,895,269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